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主席及董事之委任及副主席之調任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鋒先生（「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陳賢先生（「陳先生」）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調任本公司副主席。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劉鋒先生

劉先生，四十三歲，於綜合管理方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糖業市場擁有超逾二十年的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糖業協會副理事長。彼亦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糖及澱粉生產業務的企業之創辦人。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被中國經濟貿易促進協會評為「傑出企業家」及中國民營企業家協會授予「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但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根據服務合約獲取年度酬金港幣1,690,000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公司及其個人表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基於劉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對公司業務投入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劉先生於彼獲委任日期之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陳賢先生

陳賢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中國珠海市一所具規模物業發展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及曾為該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負責該等公司地產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於加入該等公司前，陳先生曾任若干國有企業及地方政府之高級管理人員。彼在地產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逾十五年的經驗。彼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商業行政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但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根據服務合約獲取年度酬金港幣1,560,000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公司及其個人表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基於陳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對公司業務投入時間而釐定，於彼調任副主席後保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已披露者外，陳先生於彼獲委任日期之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於本公佈日期，除已獲授11,500,000份購股權外，彼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及陳先生均已確認，就有關之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陳先生獲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陳振輝先生。